

#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 105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50213474 號函發布及 105 年 3 月 18 日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1.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因本市可招收學齡滿二歲~三歲幼兒專班之園所較少，教育局將另行公告園所名稱。

2.原住民籍幼兒

3.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前項規定

三、招生名額：43 名。原核定招收人數 90 名，扣除中班直升大班學生 42 名(含有 5 名發展遲緩幼兒，依特推會決議減收 5 名新生)，實際招生 43 名。

四、登記日期：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。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登記日期：105 年 4 月 27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登記超過招生人數則進行抽籤

2.抽籤日期：105 年 4 月 29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.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登記日期：105 年 5 月 4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.抽籤日期：105 年 5 月 6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.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五、登記手續：填交報名表、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一份、證明文件(優先入園者)。

六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.低收入戶子女。

2.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3.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4.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.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.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之幼兒，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（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
若優先入園人數時，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七、招收順序：

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八、報到日期：榜單公布後隨即辦理報到手續，5 月 6 日(二)下午 2:00 之前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為盡事宜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 105.03.18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六 日